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群112重上更一25字第

號

1120111312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奚鏘瀟之繕本1件，張貼於本院牌示處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5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應送達之旨揭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十一庭

群股書記官 李頤杰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

112年度上蒞字第6759號

被	告	黃昌泰	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
		奚鐸瀟	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
		林煜歲	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
		蘇御祺	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
		陳禧年	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以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5號案件審理中，茲認為本案尚有下列證據應該查證，爰聲請調查證據並敘明待證事項如下：

(略)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日
 檢 察 官 黃彥璋

